

**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清滨

李旭修

徐金光

2021年6月9日